

也無法掌握其動向與行蹤，本席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是掌握未入學學童人數，今後也應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固定回報其動向與行蹤，以督促其更積極掌握未入學學童之生活情況，避免再有類似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八歲女童屆齡未入學未報到，最後竟然餓死家中，北市政府相關之教育及社政系統因未積極通報，導致憾事發生。而事件發生之後，教育部國教署出示掌握之資料，101 年度「未報到、未入學」之小一生共 100 人，而「已報到、未入學」的有 7 人；而 102 年度「未報到、未入學」的小一生有 53 人，而「已報到、未入學」的有 2 人。
- 二、事發後教育部要求各縣市即刻清查這些學童的動向，顯然教育部也未清楚掌握，雖然各地方政府有責任追蹤這些學童的動向，但作為中央主關機關也不可置身事外，本席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是掌握未入學學童人數，今後也應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固定回報其動向與行蹤，以督促其更積極掌握未入學學童之生活情況，避免再有類似憾事發生。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外國人經本國雇主申請許可在台工作，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被地方政府查獲裁處取消聘僱許可，然雇主於地方政府查獲違反聘僱規定至確定裁處之調查期間，向中央勞政主管機關申請同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核准，卻於地方政府裁處確定後取消許可，此實務上發生因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在確定裁處時間差的關係，致當事人不便也浪費行政成本，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相關裁處作業程序，地方政府於查獲雇主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時，於裁處確定處罰前即應通知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備案，不再予以聘僱許可，無須等至裁處確定，避免發生申請聘僱許可又撤銷許可之浪費行政成本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國人經本國雇主申請許可在台工作，如違反相關規定經地方政府裁處確定得令其出境，然實務上可能發生地方政府於查獲可能違反規定至確定裁處之調查期間，雇主向中央勞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一外國人聘僱許可在案，卻於地方政府裁處前案確定，進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撤銷聘僱許可的可能，此造成當事人之不便及浪費無謂的行政成本。
- 二、處於現今電腦資訊發達社會，地方與中央政府之資訊傳遞本應即時迅速，類似地方政府於行政調查裁處期間，其資訊應可即時傳遞至中央主管機關，無須等至裁處確定。本席要求

勞動部應檢討作業程序，地方政府於查獲雇主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時，於裁處確定處罰前，即應通知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備查，不再予以聘僱許可，避免於確定裁處期間發生申請聘僱許可，後又撤銷許可之浪費行政成本情事。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消基會調查雙北三十三個鄰里公園遊具，檢測結果所有公園遊具都有違規，有三分之一以上公園逾半數遊具不合格，為免幼童遊玩時發生危險，主管機關應通令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查檢維修，並編列經費不定期抽驗查核維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委託玩具暨用品發展中心抽檢雙北市卅三個鄰里公園，檢測遊具材料、扣件、尖端銳邊等共十五項國家標準，結果所有公園全都有違規，且有三分之一的公園至少逾半項目不合格。鄰里公園通常設有相關遊具，不少幼童最常就近玩樂，但因年久失修或管理不善，通常也潛藏受傷風險。
- 二、整體檢視抽驗結果，公園遊具設施最常見的危險包括未保持安全距離、過多突出物、螺紋過長或鬆動、設施與護欄寬度過寬、滑梯或設施扶手高度不足等等。據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通令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查檢維修，並編列經費不定期抽驗查核維修，以維幼童遊戲安全。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經查發現自 2010 年開放科技計劃調查台灣手機資費為全球第五貴之後，即使經過每年立委多次質詢，話費至今未曾調整。台灣雖為資訊產業大國，但手機資費卻長期高於其他國家，和收入不成正比，某些國外的第二類電信業者，甚至有打國際電話回台灣比在台市內通話還要便宜的弔詭情況發生，以致越來越多台灣民眾為節省話費，使用所謂「雙卡雙待」手機，使用中國電信公司在台收發話，不但影響國內產業發展，更可能造成民眾資安威脅。隨著 4G 通訊將至，未來使用者更將偏重手機網路使用，一般通話的降低已成世界趨勢，本席要求 NCC 致力提升通訊品質，並降低話費至合理範圍，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0 年開放科技計劃調查台灣手機資費為全球第五貴，經過多方多次要求台灣手機通話費用調降，至今卻無大幅調整，以中華電信 3G 一般型 583 月租費為例，換算一分鐘話費約為